

新竹縣 111 年度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A 棟三樓交通旅遊處燈會會議室
- 參、主 席：李委員國祿（湯副處長紹堂代理） 紀錄：劉佳昀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頒發第 2 屆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書
- 陸、業務報告：(詳參會議資料)

- 一、社會處
- 二、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三、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四、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清華大學

柒、委員提問建議及局處回應：

一、社會處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姚委員秀慧：

- 1 除了近期數據之外，建議下一次托管會報告內容放入前後年度相關數據的比較，以了解工作概況之變化及需求增減程度。
2. 有關居托管理輔導的部分，除了外聘督導會議之外，縣府有無資源或預算來支持訪視輔導員及督導等專業人員的需求?由於居服中心面臨許多的挑戰，專業人力是很寶貴的，針對督導人員及訪輔員的專業訓練，中央已有辦理，也支持鼓勵各縣市居服中心可提出個別化需求。
3. 有關行政院定版及衛福部社家署今年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的部分，是否有責成各托嬰中心進行加強宣導? 另外托嬰中心的新版定型化契約攸關家長權益，家長單向從托嬰中心了解契約恐有不足，除彙整托嬰中心業者的意見，建議主動宣導告知家長相關

訊息或設計宣傳單張，並提供家長諮詢窗口以保障家長權益。

4. 根據中央召開的工作聯繫會議提到托嬰中心設立監視器的部分，是否納入新定型化契約裡面的項目？未來是否會列入委員會裡討論？

(二)社會處回應

1. 有關業務比較表的部分將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做修正調整。
2. 目前專業人力訓練在預算編列裡面，由南北區兩中心分開辦理外聘督導會議及內部培力課程。
3. 已針對新的定型化契約內容做內部討論，目前刻正發文轉知托嬰中心新版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各托嬰中心於七月底前提送新版契約予本處以進行核備，並依據中央規定9月1日實施。另府內有托嬰中心專責承辦人員，並於社會處網站公告承辦窗口電話分機及相關資訊，可供家長來電諮詢，並運用中央制定的懶人包資訊透過發文給托嬰中心、臉書或以其他形式等多管道宣導。
4. 監視器的部分，將先做內部討論研擬，提請下次委員會做討論。

二、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姚委員秀慧：

1. 肯定新單位在銜接期克服種種磨合及挑戰的辛勞，建議將訪視輔導的技巧及演練、個案紀錄的撰寫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新手團隊一定要做上述兩類的職前訓練課程，這是各單位專業的內涵落差比較大的，也是壓力比較大的部分，由於訪輔員多數不是社工背景，也較無法透過外督做課堂問題討論就可以提升，而是需要系統化結構的教育，以上建議提供做為參考，希望協助單位運作得更順暢並協助專業人員成長。

2. 在疫情期間請訪輔員特別關心保母或家長的情緒壓力狀況，可能會造成托育服務品質及合作關係之影響，請單位提醒訪輔員須具備相關覺察度，這也是大家在疫情期間會面對的考驗。

3. 每一位保母在三年內須接受九大類課程訓練，並要求參加初階、進階課程且不能重複，這部分要透過人工統計產出數據不容易，可以再研究如何落實九大類課程結構的設計及統計工作。

4. 有關未來展望提到預計辦理體適能的親職活動及教具出借服務，因新竹縣正發展親子館(目前仍稱托資中心)，有關家長的需求、宣導及活動建議比較適合托資中心辦理，或是根據合約內容、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資源不重複為原則，可考慮與托資中心合辦。未來居服中心、托資中心的標案規劃，如何做服務的切割及合作，並考量訪視輔導員專業人力配置，讓訪輔員可以多一點時間專心以保母為服務對象來提升服務品質。

※賴委員彥廷：

1. 疫情期間注意室內流通之外，建議在經濟許可之下增設空氣清淨機，有一定程度可預防 COVID-19 病毒傳播。

2. 有關定期環境清潔的部分，希望具體說明頻率及標準 SOP 作法。

※黃委員春菊：

身為北區居家托育人員，補充說明在疫情之下托育人員基本是每天都有進行防疫及環境消毒工作，包括玩具、大門門把、家長及孩子手部、孩子的鞋底皆會噴灑酒精、遊戲室及玩具照紫外燈進行消毒之外，同時建議家長下班可先更換衣服再接送孩子，面對病毒一起學習，讓保親工作進行更良好。

(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1. 針對訪輔人員的外督，在訪輔技巧及紀錄上需要特別注意的部分已有列入，感謝委員提醒。在疫情嚴峻期間，由於確診案件回報數、

停托、復托及托育費用補助等各項工作加重，的確對訪輔員及第一線托育人員造成一定的身心壓力，另外對家長及幼兒的生活節奏影響，本中心也會特別留意。

2. 目前約三到四成托育人員家中備有空氣清淨機，補充說明有關定期環境清潔的部分，托育人員每周固定消毒之外，針對托育人員、收托兒或同住家人確診，該托育地就會進行大型清消，包括使用紫外燈及消毒水等清潔工作，下次報告會修正文字內容說明清楚。

三、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姚委員秀慧：

1. 有關現職保母年齡的老化程度、新竹縣不換證的托育人員原因是什麼？保母退休年齡幾歲？建議於下次報告內容列入保母的年齡統計分析，以了解斷層的嚴重程度，做為未來相關策略因應參考。
2. 另外南北區的報告有部分項目不同，建議下次南北區的報告內容一致性彙整呈現。
3. 目前有關托育人員自孩相關議題討論已久，自孩絕對不是隱形人，要考量此幼兒之年齡發展及依附關係，托管辦法正修法中，在修法尚未定案前，有收托的疑義，請縣府行文給社家署提請釋義。提醒假若3-5歲自孩的門檻若開放，雖然可以解套托育人員的收托人數門檻困境，但如何評估托育人員適任度及加強訪視輔導的責任，居服中心的評估職責相對來說也變重，要有足夠的敏感度及覺察力，請做好準備。
4. COVID-19 疫情防疫指引若中央已正式行文，可透過LINE 或 email 電子公文做立即轉知。

※王黃委員小波：

1. 我們看到很多保親問題，原因都是來自情緒管理，需要再強化。

另外期待托育專業人員不僅是在各自崗位努力，在共同參與課程之外，能真正的交換訊息，交流解決問題的方法，讓大家彼此互相了解以達到共識，才能讓協力圈發揮真正的功能。

2. 在中央尚未公布正式法規或措施前，業務單位若因應第一線要求而提前公告是有責任壓力的，請大家要有換位思考及具備前瞻性，不管是承辦或組織帶領者，要有自我承擔及訓練宏觀及遠見能力。

(二)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1. 有關保母不換證的大部分原因是退休，年齡大多 65 歲以上。另一部分是年輕的保母，因地區比較偏遠，在沒有媒介到收托兒之下，先以請假方式暫時轉職。另有部分原因是保母本身有孩子，若撫育第二胎，會影響收托比，就無法再收托其他幼兒，影響繼續從事托育工作意願，直到孩子滿五歲才能再重新執業。有關保母老化比例大概有五、六成，但新進保母以年輕化居多，未來仍可期。

2. 協力圈由托育中心做主導協調或宣導，每組有小組長，將托育人員打散分組交流，由組長及訪輔員在組內適時給予正向的回饋。另外，懇請姚委員協助與中央溝通，有關年輕保母有自孩的收托人數問題，能夠給明確的指示或決議，以便提供給第一線托育人員正確的資訊。

3. COVID-19 疫情相關防疫指引發布通常是針對一般民眾新聞公告，實務上針對托育人員另有規範，但因應第一線保母立即性需求，行文中央需要時間，希望有更即時的防疫資訊可供依循。

(三)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南區年齡最大保母為 82 歲，係與女兒聯合收托，服務狀況良好。目前以竹東鎮為大宗，由於本區尖石鄉、五峰鄉及橫山鄉目前沒有登記保母，因該區域原民較多，故安排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進行招募宣導，招募對象如二度就業婦女或在家待業者

等，就業市場有量能、有需求，但年輕保母因有五歲以下的自孩而影響收托的門檻，導致從事托育工作的障礙，另外家長要求保母的年齡限制也影響媒合成功率。有關托育人員三等親內或自孩的人數、年齡上的限制，有勞委員們的專業協助於中央會議研擬相關法規的調整，以期待未來能招募更多新血進入托育工作。

(四)社會處回應

中央防疫指引公告之後，先透過 LINE 工作群組與南北區布達相關法規資訊，若對細節有疑問，先去電向中央承辦洽詢或視情況行文提請函釋，並在收到回覆或函文後立即彙整轉知給中心宣導運用。

(五)主席裁示

1. 依委員建議針對保母老化程度及年齡相關數據分析，請南北區下次在工作報告呈現，也請業務科協調將兩區工作報告彙整一致。
2. 服務單位若有相關法律的疑義，請先透過洽詢業務科，並由業務科協助透過行政程序提請中央函釋。配合中央防疫指引滾動式修正，業務科會參考委員建議盡力提供最即時資訊布達給服務單位。

四、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清華大學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賴委員彥廷:

因疫情訪視改由電訪，加強防護措施仍可進行實體訪視；另外托嬰中心辦理研習課程，建議補充相關人數統計及滿意度調查等數據。

※張委員五年:

托嬰中心協會統計目前 74 家托嬰中心有 51 家有確診通報，在 6 月 15 日以前確診比例高達 68.9%，因疫情嚴峻故與社會處討論達成協議改成電訪，但該做的準備工作及上傳雲端的相關資料，我們仍然沒有放鬆並配合辦理。

※保委員心怡：

對於研習內容尤其是針對環境布置及活動規劃設計，研習活動的安排上雖有需求，但實際課程沒有那麼多的原因，是否是因為分類上有關幼兒園教保活動的設計類比較缺少導致？想藉此了解這可能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姚委員秀慧：

由於0-2歲此階段重視保育甚於活動化，著重於幼兒互動及觀察，可以建議轉知運用社家署的育兒網及教保指引，參照上面的豐富各類活動設計，讓保育人員有更多心力在提供溫馨照顧，如何看到孩子的需求並即時回應，此階段照顧關係比設計活動更重要。

(二)清華大學回應

1. 部分機構因防疫考量無法進入訪視故改為電訪，有關委員建議適當防護的部分將回團隊進行討論；因上半年還持續辦理課程中，將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報告內容補充相關統計資料。

2. 補充說明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的部分，回應委員如下：

(1)在訪視紀錄上要求機構呈現作息表、規劃每日音樂、繪本、大肌肉、戶外活動、達到接觸陽光等等活動，並依照機構特色做輔導的規劃。

(2)宣導運用活動指引手冊或網頁，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並透過托育日誌、雲端照片或其他方式呈現孩子持續性的成長紀錄。

(3)有關孩子即時性回應的部分，也列在訪視觀察的重點。將依委員建議向團隊報告並進行討論。

捌、提案討論

案號：111-1-01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提案：有關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及托育費用調整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十點，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 (1)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
 - (2)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合先敘明。
2. 按本府 110 年 6 月 16 日「新竹縣 110 年度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調整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費用及項目如下：
 - (1) 托育月費(含攤提註冊費)加副食品費上限為 19,800 元(副

食品費上限 2,100 元)。

- (2) 托育服務費用名目:應收項目為註冊費、月費、副食品費、保險費(代收代付)、延長托育(逾時)費，刪除沐浴費。
- (3) 收托標準時間自 7:30~17:30，每日 10 小時，超過 10 小時得收延長托育(逾時)費，收托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 (4) 初任托育人員月投保薪資 28,800 元，在職托育人員服務年資滿 3 年月投保薪資達 30,300 元，托嬰中心應建立調薪機制。
- (5) 符合說明 2.(1)~(4)條件始得申請辦理費用調整，惟各中心之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開始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3. 目前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計 51 家，本次有 4 家(詳附件)提出費用調整申請，經業務單位初審相關文件及調增幅度，符合調整條件，共計 4 家。

決議：

1. 托育管理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資料，請亞斯藍幸福館、北澤、東澤及幼澤等 4 家托嬰中心提供預算書，說明經費不足及調漲原因，並標示調整費用之運用項目。
2. 實質審查需特別注意調漲比例提撥於專業人力成本上達六成之原則，將另函通知托嬰中心審核結果，後續依托嬰中心提供之資料進行定期查核。

玖、散會(中午 12:30)